

山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制图指南

(征求意见稿)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一九年八月

前 言

为加强对我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保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质量,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制订《山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指南》,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图件制图要素及其表达要求。

本指南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附录G、附录H、附录I、附录J、附录K、附录L、附录M、附录N、附录O、附录P、附录Q、附录R、附录S为规范性附录,附录T、附录U、附录V为资料性附录。

本指南主编单位: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

本指南主要审查人: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总则.....	1
4	一般规定.....	3
5	国土利用现状图.....	6
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6
7	国土空间控制线图.....	7
8	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8
9	交通及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9
10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9
11	中心城区主导功能规划分区图.....	10
12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管控规划图.....	10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国土利用现状用地分类、代码及含义	1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名称、代码及含义	1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与三调国土调查分类对照表	26
	附录 D（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要素表达图式	29
	附录 E（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表达的要素及含义	37
	附录 F（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要素表达图式	38
	附录 G（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控制线图表达的要素及含义	39

附录 H（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控制线图要素表达图式	39
附录 I（规范性附录）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	40
附录 J（规范性附录）交通及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	41
附录 K（规范性附录）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表达的要素及含义	43
附录 L（规范性附录）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	43
附录 M（规范性附录）中心城主导功能规划分区图表达的要素及含义	44
附录 N（规范性附录）中心城区功能规划分区图要素表达图式	46
附录 O（规范性附录）中心城重要控制线管控规划图表达的要素及含义	47
附录 P（规范性附录）中心城重要控制线管控规划图表达的要素表达图式	47
附录 Q（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地理要素表达图式	48
附录 R（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注记表达图式	49
附录 S（规范性附录）图幅配置示意图	50
附录 T（资料性附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选择图件内容说明	52
附录 U（资料性附录）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最小上图面积表	54
附录 V（资料性附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备图件样图	55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山东省市县级行政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的制作。本指南规定了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的数学基础、图件内容、图件种类、要素表达、图幅配置等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指南的引用而成为本指南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指南，然而，鼓励根据本指南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GB/T 5791-1993 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

GB/T 7929-199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10609.1-1989 技术制图标题栏

GB/T 13361-1992 技术制图通用术语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20-2008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CJJ/T 97-2003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

LY/T 1821-2009 林业地图图式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GB/T *****-*****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试行，送审稿）

GB/T *****-***** 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TD/T *****-***** 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DB/T *****-***** 山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讨论稿）

3 总则

3.1 空间参照系统

正式图件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宜按 3 度分带，如图件比例尺小于 1:10 万，可采用 6 度分带。

3.2 图件比例尺

3.2.1 基本比例尺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市域图件比例尺一般为 1:10 万。如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适

当调整图件比例尺。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县域图件比例尺一般为 1:5 万。如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适当调整图件比例尺。

中心城区图件，比例尺范围为 1:1 万~1:2.5 万；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较大的，图件比例尺可缩小至 1:5 万。

3.2.2 比例尺—挂图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市域图件挂图比例尺以 1:10 万为主；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县域图件挂图比例尺以 1:5 万为主。如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根据区域面积和图纸幅面调整图件比例尺，比例尺可采用 1:2 万~1:50 万或根据情况作进一步调整。挂图以不超过两张零号图纸大小为宜。

中心城区图件挂图，比例尺以 1:1 万~1:2.5 万为主；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较大的，可根据区域面积和图纸幅面调整图件比例尺，比例尺可采用 1:5 万或根据情况作进一步调整。

3.2.3 比例尺—地图册

A3 幅面地图册，以挂图比例尺的三分之一作为地图册比例尺。

A4 幅面地图册，以挂图比例尺的四分之一作为地图册比例尺。

3.3 图件内容

3.3.1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主要反映规划期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重点是统筹生态、农业、海洋、历史文化等重要保护区域和城镇、产业、设施等重要发展区域，统筹优化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

3.3.2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主要体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两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支撑体系。

3.4 图件表达

3.4.1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以两大色系表达五类用途：建设用地以暖色系表达为主，农林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海洋利用、海洋保护与保留以冷色系表达为主。

3.4.2 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以颜色与符号(或晕线)表达规划和现状:以颜色表达规划分区和规划用途分类；为表达规划用途与现状用途的转换关系，用符号(或晕线)表达现状用途。

3.5 图件种类

3.5.1 根据成果形式不同以及图纸的重要性，图件包括必备图件与可选择图件。必备图件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须规范绘制的图件，可选择图件为可根据市县级实际情况及图面表达效果选择绘制的图纸。

3.5.2 必备图件包括：国土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国土空间控制线图、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交通及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中心城区主导功能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管控规划图。

3.5.3 可选择图件包括：

- 1) 现状分析图：区位图、现状影像图、行政区划图、城镇体系现状图、综合交通现状图等。
- 2) 评价分析图：区域协同发展图、经济社会与人口分析图、地形地貌分析图等。

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其他图件。

3.5.4 本规范仅规定必备图件的制图要求，可选择图件涉及内容可参考附录 R。

3.6 图件与规划数据库

制图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库为基础，以地理国情普查、地质环境调查和海洋、林草、矿产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成果、遥感影像、地形数据为补充，面向规划数据建库，图件数据的要素分类代码、数学基础、数据分层、属性数据结构、属性值代码等方面符合相关数据库标准和监测预警管理等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

4 一般规定

4.1 基础地理要素

4.1.1 行政界线

制图区域内行政界线，表达到乡(镇)界。制图区域行政界线外围标注四周相邻行政单位名称。

4.1.2 政府驻地

制图区域内政府驻地，表达到乡级政府驻地。

4.1.3 高程特征点

包括制图区域内山脉、山峰、山梁、高地、山隘等，标注名称和高程值。

4.1.4 等高线与等深线

1) 高程、高差对国土利用有较大影响的地区可添加等高线；水底地势对国土利用有影响的地区可添加等深线。等高线和等深线可在相应地形图上的首曲线或计曲线基础上选择。

2) 基本等高距可依据同区域地形图基本等高距的 1~5 倍设置。一幅地图内只采用一种基本等高距。等高线注记注在平缓处，其字头朝向高处。

4.1.5 其他地物

根据区域情况可选择表达其他重要地物，图式可参考地形图相关规范等予以表达。

4.2 注记

4.2.1 主要注记内容

- 1) 市(地)、县(区)、乡(镇)政府驻地名称。
- 2) 公路、铁路、民用机场与港口码头名称。
- 3) 水利设施名称。
- 4) 河流、湖泊与水库名称。
- 5)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称。
- 6) 高程特征点名称。
- 7) 高程值。
- 8) 其他重要地物名称。

4.2.2 同一图形文件内注记字体种类以不超过四种为宜。汉字注记的汉字应使用简化字，按国务院颁布的有关标准执行。

- 1) 汉字：宋体、等线体(黑体)、楷体、仿宋、隶书，优先考虑采用宋体。
- 2) 西文：Times New Roman、Arial Black，优先考虑 Times New Roman。

4.2.3 注记字向。居民点名称、自然地理要素名称、说明注记及字母、数字注记，字向一般为正向，字头朝北图廓。

4.2.4 注记排列。可按实际情况分别采用水平字列、垂直字列、雁行字列和屈曲字列：

- 1) 水平字列：由左至右，各字中心的连线成一直线，且平行于南图廓。
- 2) 垂直字列：由上至下，各字中心的连线成一直线，且垂直于南图廓。
- 3) 雁行字列：各字中心的连线成一直线，且斜交于南图廓。当与南图廓成 45 度和 45 度以下倾斜时，由左至右注记；成 45 度以上倾斜时，由上至下注记。
- 4) 屈曲字列：各字侧边垂直或平行于线状地物，依线状的弯曲排成字列。

4.2.5 注记间隔。注记的字隔是一列注记各字之间的距离，分三种：

- 1) 接近字符：字隔 0~0.5 毫米。
- 2) 普通字符：字隔 1.0~3.0 毫米。
- 3) 隔离字符：字隔为字大的 1~5 倍。

4.3 图幅配置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的图幅配置内容包括：图名、图廓、地理位置示意图、指北针与风向玫瑰图、比例尺、图例、署名和制图日期等要素。具体参见附录 Q。

4.3.1 图名

- 1) 图名是图件的标题，书写应规范。

2) 图名的内容包括：规划名称、主题名称。

3) 图名的字体与大小：图名汉字采用宋体，数字采用 Times New Roman。主题名称的字号大小宜大于或等于规划名称的字号。

4) 图名宜位于图廓外上方。主题名称位于图廓外正上方，规划名称宜位于主题名称的正上方、右上方或左上方。

4.3.2 图廓

1) 图廓由外图廓和内图廓构成。外图廓用粗实线绘制，内图廓用细实线绘制；外图廓和内图廓之间可填充简洁花纹，添加方里网，注明公里数；内图廓四角点标注经纬度，经纬度为度、分、秒格式。

2) 1:10 万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的方里网间隔为 10 公里，1:5 万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的方里网间隔为 5 公里，其中横坐标数字前应加注该图所在的投影带号，见图 1。对于大于或小于 1:10 万比例尺的市级、1:5 万比例尺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件，方里网间隔可作调整。

4.3.3 地理位置示意图

采用小比例尺行政区划图显示本级行政区域在上一级行政区域内的位置，一般位于图幅内左上方或右上方，也可根据图幅情况进行调整。

4.3.4 指北针与风向玫瑰

1) 指北针与风向玫瑰图可绘制在图幅内右上角或左上角。

2) 有风向资料的地区采用 16 方向或 8 方向风向玫瑰图；其他地区采用指北针式样。

4.3.5 比例尺

挂图宜采用数字比例尺或数字比例尺+直线比例尺的形式。图册可采用数字比例尺或直线比例尺的形式。比例尺绘于图廓外图幅正下方。数字比例尺形式如“1:100 000”。直线比例尺总长度宜为 10cm，尺头长为 2cm。

4.3.6 图例

1) 图件配置图例。图例由图形（线条、色块或符号）与文字组成。

2) 图例绘制在图幅内左下角或右下角。

4.3.7 署名和制图日期

1) 图件应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单位、制图单位的正式名称和规划编制日期。

2) 规划编制日期为全套成果的完成日期。

3) 规划编制单位和编制日期注于图廓外左下方，制图单位注于图廓外右下方。

4.4 图式说明

附录中图式尺寸单位为毫米（mm）。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符号大小。

4.5 图纸幅面和图件打印要求

图纸幅面大小选择应根据制图区域范围确定，以内容完整表达为准。正式图件图纸大小幅面以不超过两张零号图纸面积为宜。

图件打印图纸宜采用重磅防水涂料纸（125 克/平方米）。零号图纸建议采用宽 0.914 米的筒纸。采用 8 色墨盒（粗面黑、照片黑、浅灰色、青色、品红色、黄色、浅青色、浅品红色）打印。

5 国土利用现状图

5.1 地理底图

- 1) 行政界线。
- 2) 政府驻地。
- 3) 等高线与等深线
- 4) 道路网。
- 5) 水系。

5.2 专题要素

- 1) 国土现状用途。见附录 A。
- 2) 大型居民点及工矿企业等的范围和名称。
- 3) 市域及周边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民用机场、重要港口码头、重要水利设施等。

5.3 图式

国土利用现状图的图式见附录 D。

5.4 图层控制

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国土现状用途。

6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6.1 地理底图

- 1) 行政界线。

- 2) 政府驻地。
- 3) 等高线与等深线
- 4) 道路网。
- 5) 水系。

6.2 专题要素

- 1) 生态保护与保留区。
- 2) 海洋特殊保护与渔业资源养护区。
- 3)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
- 4) 古迹遗址保护区。
- 5) 城镇发展区。
- 6) 农业农村发展区。
- 7) 海洋利用与保留区。
- 8) 矿产与能源发展区。
- 9) 国土现状用途。

6.3 图式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图式见附录 F。

6.4 图层控制

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国土现状用途、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7 国土空间控制线图

7.1 地理底图

- 1) 行政界线。
- 2) 政府驻地。
- 3) 等高线与等深线
- 4) 道路网。
- 5) 水系。

7.2 专题要素

- 1) 生态保护红线。
- 2)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 3) 城镇开发边界。
- 4) 各类海域保护控制线。
- 5) 国土现状用途。

7.3 图式

国土空间控制线图图式见附录 H。

7.4 图层控制

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 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 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国土现状用途、各类控制线。

8 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8.1 地理底图

- 1) 行政界线。
- 2) 政府驻地。
- 3) 道路网。
- 4) 水系。

8.2 专题要素

- 1) 城市级各类文化设施。
- 2)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院校、中学等城市级教育科研设施。
- 3)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城市级卫生设施。
- 4) 综合场馆、训练场地等城市级体育设施。
- 5) 福利院、养老院等城市级社会福利设施。
- 6) 涉及民生的其它重要公共服务设施。

8.3 图式

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I。

8.4 图层控制

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 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 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

9 交通及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9.1 地理底图

- 1) 行政界线。
- 2) 政府驻地。
- 3) 道路网。
- 4) 水系。

9.2 专题要素

- 1) 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重要交通设施及主要线网。
- 2) 能源、水利、电力、信息、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环保、环卫、殡葬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及主要线网。

9.3 图式

交通及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的图式见附录 J。

9.4 图层控制

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重要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及市政线网。

10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10.1 地理底图

- 1) 行政界线。
- 2) 政府驻地。
- 3) 道路网。
- 4) 水系。
- 5) 现状建设用地。

10.2 专题要素

- 1)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范围及名称）。
- 2) 土壤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范围及名称）。
- 3)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工程（范围及名称）。
- 4) 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范围及名称）。
- 5)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工程（范围及名称）。

6) 湿地、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牧草地、其它农用地和自然保留地等现状用途。

10.3 图式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L。

10.4 图层控制

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区（范围及名称）、相关国土现状用途。

11 中心城区主导功能规划分区图

11.1 地理底图

- 1) 行政界线。
- 2) 政府驻地。
- 3) 道路网。
- 4) 水系。

11.2 专题要素

- 1) 中心城区城市。用边界线表达。
- 2) 城市内的各类主导功能规划分区。见附录 M。
- 3) 城市内的主要干路、河湖水面、重要对外交通设施、重大基础设施。

11.3 图式

中心城区主导功能规划分区图图式见附录 N。

11.4 图层控制

对于中心城区城市范围外的图幅部分，可采用半透明表达或灰色表达等方式绘制，以突出中心城区城市范围内的规划要素。

中心城区城市范围内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当采用主导功能规划分区作为主要表达要素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道路网、水系、现状和规划的交通水利设施等重要区域基础设施、中心城区城市线、规划各类主导功能分区。

12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管控规划图

12.1 地理底图

- 1) 行政界线。

- 2) 政府驻地。
- 3) 道路网。
- 4) 水系。

12.2 专题要素

- 1) 城市绿线。
- 2) 城市蓝线。
- 3) 城市紫线。
- 4) 城市黄线。

12.3 图式

中心城区重要控制线管控规划图图式见附录 P。

12.4 图层控制

制图要素采用分层方式组织和绘制，图层压盖从上至下的顺序依次是：注记、行政界线、其他基础地理要素、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国土利用现状用地分类、代码及含义¹

一级类		二级类		含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0101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2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0103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0201	果园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0202	茶园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0203	橡胶园	指种植橡胶树的园地。
		0204	其他园地	指种植桑树、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03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0301	乔木林地	指乔木郁闭度 ≥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0302	竹林地	指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 0.2 的林地。
		0303	红树林地	指沿海生长红树植物的林地。
		0304	森林沼泽	以乔木森林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0305	灌木林地	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0306	灌丛沼泽	以灌丛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0307	其他林地	包括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林地。
04	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包括实施禁牧措施的草地，不包括沼泽草地。
		0402	沼泽草地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0403	人工牧草地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指树木郁闭度 < 0.1 ，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¹引用《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附录 A（规范性附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分类。

05	商服用地			指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的土地。
		0501	零售商业用地	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和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等的用地。
		0502	批发市场用地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503	餐饮用地	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0504	旅馆用地	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用地。
		0505	商务金融用地	指商务服务用地，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场所、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信息网络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广告传媒等用地。
		0506	娱乐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影视城、仿古城以及绿地率小于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0507	其他商服用地	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商务金融、娱乐用地以外的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赛马场、高尔夫球场、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及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配套的服务设施等用地。
06	工矿仓储用地			指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物资存放场所的土地。
		0601	工业用地	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排土（石）及尾矿堆放地。
		0603	盐田	指用于生产盐的土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0604	仓储用地	指用于物资储备、中转的场所用地，包括物流仓储设施、配送中心、转运中心等。
07	住宅用地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房基地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房屋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含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宅基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指用于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科教文卫、公用设施等的土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指用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群众自治组织等的用地。
		0802	新闻出版用地	指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厂、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出版社等的用地。
		0803	教育用地	指用于各类教育用地，包括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及其附属设施用地，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用地，以及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804	科研用地	指独立的科研、勘察、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科普等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805	医疗卫生用地	指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用地；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和动物检疫站等用地；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传染病、精神病等专科医院用地；急救中心、血库等用地。
		0806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用地。
		0807	文化设施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展览馆等设施用地；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0808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包括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如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以及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包括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心花园、广场和用于休憩、美化环境及防护的绿化用地。
09	特殊用地			指用于军事设施、涉外、宗教、监教、殡葬、风景名胜等的土地。
		0901	军事设施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0902	使领馆用地	指用于外国政府及国际组织驻华使领馆、办事处等的用地。
		0903	监教场所用地	指用于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的建筑用地。
		0904	宗教用地	指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寺院、道观、教堂等宗教自用地。
		0905	殡葬用地	指陵园、墓地、殡葬场所用地。
		090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指风景名胜景点(包括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革命遗址、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的管理机构,以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建筑用地。景区内的其它用地按现状归入相应地类。
10	交通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场站等的土地。包括民用机场、汽车客货运场站、港口、码头、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以及轨道交通过地。
		1001	铁路用地	指用于铁道线路及场站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林木等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指用于轻轨、现代有轨电车、单轨等轨道交通过地,以及场站的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地,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及其交叉口等。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交通服务设施用地,包括交通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公路长途客运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含设有充电桩的停车场)、停车楼、教练场等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在农村范围内,南方宽度 ≥ 1.0 米、 ≤ 8 米,北方宽度 ≥ 2.0 米、 ≤ 8 米,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1007	机场用地	指用于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的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指用于人工修建的客运、货运、捕捞及工程、工作船舶停靠的场所及其附属建筑物的用地,不包括常水位以下部分。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煤炭、矿石、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的地上部分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			指陆地水域,滩涂、沟渠、沼泽、水工建筑物等用地。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城镇、村庄、道路等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10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 ≥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用地	11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1105	沿海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包括海岛的沿海滩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1106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1107	沟渠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堤林及小型泵站。
		1108	沼泽地	指经常积水或渍水，一般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包括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内陆盐沼等。不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和沼泽草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
		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12	其他土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它类型的土地。
		1201	空闲地	指城镇、村庄、工矿范围内尚未使用的土地。包括尚未确定用途的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1203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的地坎。
		1204	盐碱地	指表层盐碱聚集，生长天然耐盐植物的土地。
		1205	沙地	指表层为沙覆盖、基本无植被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1206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70%的土地。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名称、代码及含义²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1			耕地 (01)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涂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包括水田、水浇地、旱地等
	0101		水田 (0101)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0102		水浇地 (0102)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种植蔬菜等的非工厂化的大棚用地
	0103		旱地 (0103)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02			种植园用地 (02)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含其苗圃），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有收益的株树达到合理株树 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包括果地、菜地、橡胶园等
	0201		果园 (0201)	指种植果树的园地
	0202		茶园 (0202)	指种植茶树的园地
	0203		橡胶园 (0203)	指种植橡胶树的园地
	0204		其他园地 (0204)	指种植桑树、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03			林地 (03)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内的附属绿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1)	指乔木郁闭度 ≥ 0.2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²引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试行，送审稿）》用途分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302		竹林地 (0302)	指生长竹类植物, 郁闭度 ≥ 0.2 的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5)	指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 不包括灌丛沼泽
	0304		其他林地 (0307)	指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林地
	04		牧草地 (04)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 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1)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 用于放牧或割草的土地, 包括实施禁牧措施的草地, 不包括沼泽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3)	指人工种植牧草的土地
	05		其他农用地	指上述耕地、种植园地、林地、牧草地以外的农用地
	0501		设施农用地 (1202)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 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 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 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0502		农村道路 (1006)	指在农村范围内, 南方宽度 ≥ 1.0 米、 ≤ 8.0 米, 北方宽度 ≥ 2.0 米、 ≤ 8.0 米, 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 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 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0503		田坎 (1203)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 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 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的地坎
	0504		坑塘水面 (1104)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0505		沟渠 (1107)	指人工修建, 南方宽度 ≥ 1.0 米、北方宽度 ≥ 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 包括渠槽、渠堤、护路林及小型泵站
	06		居住用地	指住宅建筑及其相应服务设施用地
	0601		城镇居住用地 (R) (0701)	指城镇各类住宅用地, 以及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60101	一类住宅用地	设施齐全、环境良好, 以低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60102	二类住宅用地	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 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60103	三类住宅用地	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060104	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居住区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幼儿园、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商业、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环卫、变电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0602		农村居住用地 (0702)	指农村各类宅基地，以及为村民生产、生活服务的设施用地
		060201	一类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集体所有土地
		060202	二类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集体所有用地
		06020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社区配套的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幼儿园、托儿所、农村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综合礼堂、农家书屋、村民广场与绿地、社区卫生服务站、商店、环卫、变电设施、宗祠、仓储堆场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用地
		060204	农村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指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咨询服务、晒场等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指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科研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1		行政办公用地 (A1) (08H1)	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包括乡政府、村委会、各类村民自治组织的办公用地
	0702		文化用地 (A2) (08H2)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
		070201	图书博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070202	文化活动用地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站（街道），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0703		教育用地 (A3) (08H2)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特殊教育设施等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70301	高等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党校、干部学校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703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70303	中小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304	特殊教育用地	指盲、聋、培智学校、综合类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等用地
	0704		体育用地 (A4) (08H2)	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70401	体育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
		070402	体育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0705		医疗卫生用地 (A5) (08H2)	指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07050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专科医院（儿童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妇产医院、妇幼保健院、肿瘤医院、职业病医院、口腔医院、康复医院等）、护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医疗设施用地
		070502	公共卫生用地	指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急救中心、血液中心、动物检疫站等卫生设施用地
	0706		社会福利用地 (A6) (08H2)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706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功能的设施用地，包括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
		0706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残儿童提供居住、护养等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
		0706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
		0706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等
	0707		科研用地 (A35) (08H2)	指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8		外事用地 (A8)	指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0709		文物古迹用地 (C7)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08			商服用地 (B) (05)	指商业、商务、物流、批发、娱乐康体、农村游览接待等设施用地
	0801		商业服务用地 (B1)	指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包括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饭店、餐厅、酒吧，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用地
	0802		商务办公用地 (B2)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设计、技术服务、创意产业、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0803		批发市场用地 (B12)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804		娱乐康体用地 (B3)	指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包括电影院、绿地率小于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以及赛马场、高尔夫球场、跳伞场、射击场、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
	0805		农村游览接待用地	指村集体设置的用于休闲、观光、娱乐的接待设施用地
	0806		其他商服用地	非公益性的教育培训、医疗、养老机构、宠物医院、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09			工业用地 (M) (0601)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0901		一类工业用地 (M1)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0902		二类工业用地 (M2)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0903		三类工业用地 (M3)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10			物流仓储用地 (W) (0508)	指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0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0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1003		危险品物流仓储用地 (W3)	指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指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1101		城镇道路用地 (S1) (1004)	指城镇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1102		村庄道路用地 (1004)	指村庄内的各类道路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1103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2) (1002)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1104		交通枢纽用地 (S3)	指铁路客货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105		交通场站用地 (S4) (1005)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11050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10502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他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1106		加油加气站用地 (B41)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电站等用地
	1107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S9) (1005)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12			公用设施用地 (U) (0809)	指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环卫、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
	1201		供水用地 (U11)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1202		排水用地 (U21)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1203		供电用地 (U12)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204		供燃气用地 (U13)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用地
	1205		供热用地 (U14)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1206		通信用地 (U15)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电信局、移动基站、微波站等设施用地
1207		广播电视用地 (U16)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1208		环卫用地 (U22)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209		消防用地 (U31)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1210		防洪用地 (U32)	指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121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U9)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13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0810)	指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
	1301		公园绿地 (G1)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绿地
	1302		防护绿地 (G2)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303		广场用地 (G3)	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14		留白用地	指需要预留并进行控制、但尚未确定具体用途的城市建设用地
	1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H2)	指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运输、能源、水利、通信等区域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铁路客货站、公路长途客货站以及港口客运码头
	1501		铁路用地 (H21) (1001)	指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
	1502		公路用地 (H22) (1003)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1503		港口码头用地 (H23) (1008)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
	1504		机场用地 (H24) (1007)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505		管道运输用地 (H25) (1009)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50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H3) (0809)	指为区域服务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能源设施、水利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环卫设施、排水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用设施用地
	16		特殊用地 (H4) (09)	指特殊性质的用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1601		军事用地 (H41)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和军民共用设施等用地
	1602		宗教用地 (A9)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1603		安保用地 (H42)	指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设施等用地, 不包括公安局用地
	1604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墓地等用地
	1605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1606		其他特殊用地 (H9)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用地, 包括边境口岸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等用地
	17		采矿盐田用地	指采矿、产盐等地面生产用地
	1701		采矿用地 (H5) (0602)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 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用地
	1702		盐田 (0603)	指以生产盐为目的的土地, 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8		湿地 (00)	指红树林地, 天然或人工、永久或间歇性的沼泽地, 泥炭地, 滩涂等
	1801		红树林地 (0303)	指沿海生长红树植物的林地
	1802		沼泽 (0304、 0306、 0402、 1108)	指经常积水或渍水, 一般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 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和内陆盐沼等
	1803		滩涂 (1105、1106)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 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 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 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最大洪水位间的滩地, 包括海岛的滩涂, 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19		其他自然保留地	指尚未使用的土地
	1901		盐碱地 (1204)	指表层盐碱集聚, 生长天然耐盐植物的土地
	1902		沙地 (1205)	指表层为沙覆盖、基本无植被的土地, 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1903		裸土地 (1206)	指表层为土质, 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
	1904		裸岩石砾地 (1207)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 且覆盖面积 \geq 70%的土地
	1905		其他草地 (0404)	指树木郁闭度 $<$ 0.1, 表层为土质, 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20			陆地水域	指河流、湖泊等陆地水域用地，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城镇村庄建设用地、道路等用地
	2001		河流水面 (1101)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2002		湖泊水面 (1102)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2003		水库水面 (1103)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2004		冰川及永久积雪 (1110)	指表层被冰雪常年覆盖的土地
21			渔业用海	指为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开展海洋渔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
	21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指用于渔船停靠、进行装卸作业和避风，以及用以繁殖重要苗种的海域，包括渔业码头、引桥、堤坝、渔港港池(含开敞式码头前沿船舶靠泊和回旋水域)、渔港航道及其附属设施用海
	2102		增养殖用海	指用于养殖生产或通过构筑人工鱼礁等进行增养殖生产所使用的海域
22			工业与矿产能源用海	指开展临海工业生产和矿产能源开发所使用的海域
	2201		工业用海	指开展临海工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
	2202		盐业用海	指用于盐业生产的海域
	2203		固体矿产开采用海	指开采海砂及其它固体矿产资源所使用的海域
	2204		油气开采用海	指开采油气资源所使用的海域
	22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指开展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所使用的海域
23			交通运输用海	指为满足港口、航运、路桥等交通需要所使用的海域
	2301		港口用海	指供船舶停靠、进行装卸作业、避风和调动等所使用的海域
	2302		航运用海	指供船只航行、候潮、待泊、联检、避风及进行水上过驳作业等使用的海域
	2303		路桥用海	指连陆、连岛等路桥工程所使用的海域
24			旅游娱乐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开展海上娱乐活动所使用的海域
	2401		风景旅游用海	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所使用的海域

一级	二级	三级	类别名称	含义
	24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指旅游景区开发和海上文体娱乐活动场建设所使用的海域
	25		特殊用海	指用于科研教学、军事、自然保护区及海岸防护工程、倾倒排污等用途的海域
	2501		军事用海	指建设军事设施和开展军事活动所使用的海域
	2502		其他特殊用海	指除军事用海以外，用于科研教学、海岸防护、排污倾倒、海底工程建设等所使用的海域
	26		可利用无居民海岛	指可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
	27		保护海域海岛	指需要严格保护、限制开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包括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捕捞区
	28		保留海域海岛	指从长远发展角度应当予以保留，在规划期内限制开发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注：各地可根据规划内容需要，在本表二级类基础上进一步展开细分。

附录 C（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与三调国土调查分类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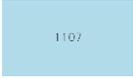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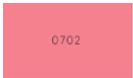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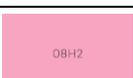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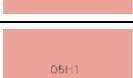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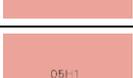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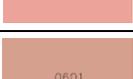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		与三调国土调查分类对应	三调国土调查分类		
一级类（28）	二级类（102）		一级类（28）	二级类（102）	
耕地	水田	水田	湿地	红树林地	
	水浇地	水浇地		森林沼泽	
	旱地	旱地		灌丛沼泽	
种植园用地	果园	果园		沼泽草地	
	茶园	茶园		盐田	
	橡胶园	橡胶园		沿海滩涂	
	其他园地	其他园地		内陆滩涂	
林地	乔木林地	乔木林地		沼泽地	
	竹林地	竹林地		耕地	水田
	灌木林地	灌木林地			水浇地
	其他林地	其他林地	旱地		
牧草地	天然牧草地	天然牧草地	园地		果园
	人工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茶园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其他土地		橡胶园	
	农村道路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园地	
	田坎	其他土地	林地	乔木林地	
	坑塘水面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竹林地	
沟渠	灌木林地				
居住用地	城镇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其他林地	
	农村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天然牧草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草地	人工牧草地	
	文化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其他草地	
	教育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采矿用地	
	科研用地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外事用地	农村宅基地			
商服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特殊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商业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商务办公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公园与绿地		
	娱乐康体用地		特殊用地		
	农村游览接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轨道交通过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公路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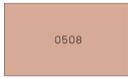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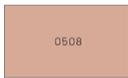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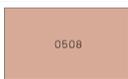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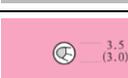
				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机场用地
	危险品物流仓储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村庄道路用地	轨道交通用地		河流水面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湖泊水面
	交通枢纽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		水库水面
	交通场站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加油加气站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供水用地		冰川及永久积雪	
	排水用地		空闲地	
	供电用地		设施农用地	
	供燃气用地		田坎	
	供热用地		盐碱地	
	通信用地		沙地	
	广播电视用地		裸土地	
	环卫用地		裸岩石砾地	
	消防用地			
	防洪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园绿地	公园与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留白用地		无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公路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机场用地	机场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军事用地	特殊用地		
	宗教用地			
	安保用地			
	殡葬用地			
	储备库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采矿与盐田用地	采矿用地	采矿用地		
	盐田	湿地		
湿地	红树林地	红树林地		
	沼泽	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		
	滩涂	内陆滩涂、沿海滩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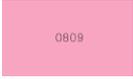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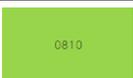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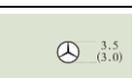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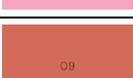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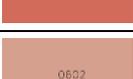
其他自然保留地	盐碱地	其他土地		
	沙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其他草地	草地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水库水面		
	冰川及永久积雪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渔业用海	渔业基础设施用地	无		
	增养殖用海			
工业与矿产能源用海	工业用海			
	盐业用海			
	固体矿产开采用海			
	油气开采用海			
	可再生能源用海			
交通运输用海	港口用海			
	航运用海			
	路桥用海			
旅游娱乐用海	风景旅游用海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特殊用海	军事用海			
	其他特殊用海			
可利用无居民海岛				
保护海域海岛				
保留海域海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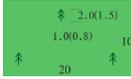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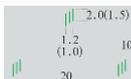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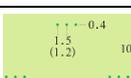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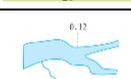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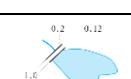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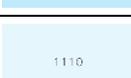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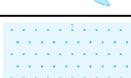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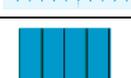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要素表达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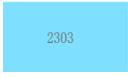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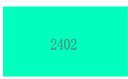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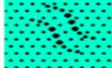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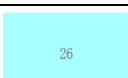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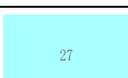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表达图式		
		编码式样	符号式样	RGB
0101	水田			RGB (0, 160, 100) RGB (248, 208, 114)
0102	水浇地			RGB (0, 160, 100) RGB (252, 234, 158)
0103	旱地			RGB (0, 160, 100) RGB (255, 251, 177)
0201	果园			RGB (0, 160, 100) RGB (214, 167, 201)
0202	茶园			RGB (0, 160, 100) RGB (213, 167, 176)
0203	橡胶园			RGB (0, 160, 100) RGB (231, 204, 226)
0204	其他园地			RGB (0, 160, 100) RGB (231, 204, 226)
0301	乔木林地			RGB (0, 85, 42) RGB (49, 173, 105)
0302	竹林地			RGB (0, 85, 42) RGB (49, 173, 105)
0303	灌木林地			RGB (0, 146, 63) RGB (100, 185, 104)
0304	其他林地			RGB (0, 146, 63) RGB (151, 207, 178)
0401	天然牧草地			RGB (0, 146, 63) RGB (131, 194, 56)
0402	人工牧草地			RGB (0, 146, 63) RGB (154, 206, 127)
0501	设施农用地			RGB (0, 146, 63) RGB (220, 180, 130)
0502	农村道路			RGB (0, 0, 0) RGB (194, 193, 193)
0503	田坎			RGB (0, 0, 0) RGB (200, 182, 178)
0504	坑塘水面			RGB (96, 93, 92) RGB (144, 170, 207)

0505	沟渠			RGB (215, 237, 251) RGB (163, 214, 245)
0601	城镇居住用地			RGB (218, 37, 29) RGB (229, 103, 102)
0602	农村居住用地			RGB (218, 37, 29) RGB (236, 137, 138)
0701	行政办公用地			RGB (221, 19, 123) RGB (241, 165, 180)
0702	文化用地			RGB (221, 193, 193) RGB (241, 165, 180)
0703	教育用地			RGB (221, 193, 193) RGB (241, 165, 180)
0704	体育用地			RGB (221, 193, 193) RGB (241, 165, 180)
0705	医疗卫生用地			RGB (221, 193, 193) RGB (241, 165, 180)
0706	社会福利用地			RGB (221, 193, 193) RGB (241, 165, 180)
0707	科研用地			RGB (221, 193, 193) RGB (241, 165, 180)
0708	外事用地			RGB (0, 0, 0) RGB (193, 114, 97)
0709	文物古迹用地			RGB (0, 0, 0) RGB (193, 114, 97)
0801	商业服务用地			RGB (0, 0, 0) RGB (226, 161, 149)
0802	商务办公用地			RGB (0, 0, 0) RGB (226, 161, 149)
0803	批发市场用地			RGB (0, 0, 0) RGB (226, 161, 149)
0804	娱乐康体用地			RGB (0, 0, 0) RGB (226, 161, 149)
0805	农村游览接待用地			RGB (0, 0, 0) RGB (226, 161, 149)
0806	其他商服用地			RGB (0, 0, 0) RGB (226, 161, 149)
0901	一类工业用地			RGB (0, 0, 0) RGB (197, 154, 140)
0902	二类工业用地			RGB (0, 0, 0) RGB (197, 154,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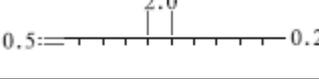
0903	三类工业用地			RGB (0, 0, 0) RGB (197, 154, 140)
10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RGB (0, 0, 0) RGB (197, 154, 140)
10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RGB (0, 0, 0) RGB (197, 154, 140)
1003	危险品物流仓储用地			RGB (0, 0, 0) RGB (197, 154, 140)
1101	城镇道路用地			RGB (0, 0, 0) RGB (222, 222, 221)
1102	村庄道路用地			RGB (0, 0, 0) RGB (222, 222, 221)
1103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RGB (0, 0, 0) RGB (209, 201, 211)
1104	交通枢纽用地			RGB (0, 0, 0) RGB (170, 169, 169)
1105	交通场站用地			RGB (0, 0, 0) RGB (170, 169, 169)
1106	加油加气站用地			RGB (221, 193, 193) RGB (241, 165, 180)
1107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RGB (0, 0, 0) RGB (170, 169, 169)
1201	供水用地			RGB (221, 19, 123) RGB (241, 165, 180)
1202	排水用地			RGB (221, 19, 123) RGB (241, 165, 180)
1203	供电用地			RGB (221, 19, 123) RGB (241, 165, 180)
1204	供燃气用地			RGB (221, 19, 123) RGB (241, 165, 180)
1205	供热用地			RGB (221, 19, 123) RGB (241, 165, 180)
1206	通信用地			RGB (221, 19, 123) RGB (241, 165, 180)
1207	广播电视用地			RGB (221, 19, 123) RGB (241, 165, 180)
1208	环卫用地			RGB (221, 19, 123) RGB (241, 165, 180)
1209	消防用地			RGB (221, 19, 123) RGB (241, 165, 180)

1210	防洪用地			RGB (221, 19, 123) RGB (241, 165, 180)
121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RGB (221, 19, 123) RGB (241, 165, 180)
1301	公园绿地			RGB (0, 146, 63) RGB (129, 195, 93)
1302	防护绿地			RGB (0, 146, 63) RGB (129, 195, 93)
1303	广场用地			RGB (0, 146, 63) RGB (129, 195, 93)
14	留白用地			RGB (255, 255, 255)
1501	铁路用地			RGB (0, 0, 0) RGB (209, 201, 211)
1502	公路用地			RGB (0, 0, 0) RGB (210, 216, 201)
1503	港口码头用地			RGB (0, 147, 221) RGB (235, 137, 126)
1504	机场用地			RGB (0, 0, 0) RGB (235, 137, 126)
1505	管道运输用地			RGB (255, 250, 136) RGB (235, 137, 126)
150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RGB (221, 19, 123) RGB (241, 165, 180)
1601	军事用地			RGB (0, 0, 0) RGB (193, 114, 97)
1602	宗教用地			RGB (0, 0, 0) RGB (193, 114, 97)
1603	安保用地			RGB (0, 0, 0) RGB (193, 114, 97)
1604	殡葬用地			RGB (0, 0, 0) RGB (193, 114, 97)
1605	储备库用地			RGB (0, 0, 0) RGB (193, 114, 97)
1606	其他特殊用地			RGB (0, 0, 0) RGB (193, 114, 97)
1701	采矿用地			RGB (0, 0, 0) RGB (197, 154, 140)
1702	盐田			RGB (0, 147, 221) RGB (0, 147, 221)

1801	红树林地			RGB (0, 85, 42) RGB (49, 173, 105)
1802	沼泽			RGB (0, 147, 221) RGB (175, 200, 220)
1803	滩涂			RGB (96, 93, 92) RGB (179, 222, 248)
1901	盐碱地			RGB (0, 146, 63) RGB (200, 204, 210)
1902	沙地			RGB (119, 88, 25) RGB (200, 190, 170)
1903	裸土地			RGB (119, 88, 25) RGB (215, 200, 185)
1904	裸岩石砾地			RGB (119, 88, 25) RGB (222, 221, 214)
1905	其他草地			RGB (0, 146, 63) RGB (200, 227, 160)
2001	河流水面			RGB (0, 147, 221) RGB (163, 214, 245)
2002	湖泊水面			RGB (0, 147, 221) RGB (163, 214, 245)
2003	水库水面			RGB (0, 147, 221) RGB (163, 214, 245)
2004	冰川及永久积雪			RGB (0, 147, 221) RGB (215, 237, 251)
21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RGB (0, 0, 0) RGB (0, 153, 204)
2102	增养殖用海			RGB (0, 0, 0) RGB (0, 153, 204)
2201	工业用海			RGB (0, 0, 0) RGB (102, 153, 204)
2202	盐业用海			RGB (102, 153, 204)
2203	固体矿产开采用海			RGB (0, 0, 0) RGB (102, 153, 204)
2204	油气开采用海			RGB (0, 0, 0) RGB (102, 153, 204)
22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RGB (0, 0, 0) RGB (102, 153, 204)
2301	港口用海			RGB (0, 0, 0) RGB (127, 223, 255)

2302	航运用海			RGB (127, 223, 255)
2303	路桥用海			RGB (0, 0, 0) RGB (127, 223, 255)
2401	风景旅游用海			RGB (0, 0, 0) RGB (0, 255, 191)
24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RGB (0, 0, 0) RGB (0, 255, 191)
2501	军事用海			RGB (0, 0, 0) RGB (0, 255, 255)
2502	其他特殊用海			RGB (0, 0, 0) RGB (0, 255, 255)
26	可利用无居民海岛			RGB (0, 0, 0) RGB (168, 255, 255)
27	保护海域海岛			RGB (0, 0, 0) RGB (168, 255, 255)
28	保留海域海岛			RGB (0, 0, 0) RGB (168, 255, 255)

线状符号			
地物名称		式样	色值说明
高速铁路	适用比例尺 1万-10万	<p>1.0 7 </p>	RGB(255, 0, 0)
铁路		<p>1.0 7 </p>	RGB(0, 0, 0)
高速公路		<p>1.6 10.0 </p>	RGB(235, 136, 70)
国道		<p>1.2 10.0 </p>	RGB(255, 247, 58)
省道		<p>0.9 10.0 </p>	RGB(242, 174, 146)
县乡道		<p>0.4 5.0 </p>	RGB(164, 107, 90)
农村道路		<p>0.3 4.0 </p>	RGB(145, 96, 81)
高速铁路	适用比例尺 10万-100万	<p>0.8 5 </p>	RGB(255, 0, 0)
铁路		<p>0.8 5 </p>	RGB(0, 0, 0)
高速公路		<p>1.1 10.0 </p>	RGB(235, 136, 70)
国道		<p>0.8 10.0 </p>	RGB(255, 247, 58)
省道		<p>0.8 10.0 </p>	RGB(242, 174, 146)
县乡道		<p>0.35 5.0 </p>	RGB(164, 107, 90)
农村道路		<p>0.2 4.0 </p>	RGB(145, 96, 81)
高速铁路	适用比例尺 100万-600万	<p>0.6 4 </p>	RGB(255, 0, 0)
铁路		<p>0.6 4 </p>	RGB(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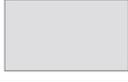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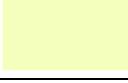
高速公路		0.6 	RGB(235, 136, 70)
国道		0.35 	RGB(255, 247, 58)
省道		0.25 	RGB(242, 174, 146)
县乡道		0.15 	RGB(164, 107, 90)
农村道路		0.15 	RGB(145, 96, 81)
林带		0.4 	RGB(0, 146, 63)
长城			RGB(96, 93, 92)
管道运输用地		0.1 	RGB(221, 19, 123)
沟渠			RGB(0, 147, 221)
水工建筑用地			RGB(255, 0, 0)
田坎			RGB(0, 0, 0)
隧道		0.4 	RGB(96, 93, 92)

附录 E（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表达的要素及含义

目标	市（地）	县市	含义
保护与修复	生态保护与保留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严格保护或修复的自然区域	
		核心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域
		生态保护修复区	核心生态保护区外，需进行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自然保留区	不具备开发利用与建设条件，也不需要特别保护与修复的陆地自然区域
	海洋特殊保护与渔业资源养护区	海洋特殊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外，为了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护水下文物等，对海洋资源、环境和生态进行严格管控、强制性保护的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区	为实现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实施资源保护、合理捕捞等措施的海域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	
古迹遗址保护区	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为主要功能的大遗址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域		
开发与利用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为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允许集中连片建设的区域
		城镇有条件建设区	城镇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外，为应对城镇发展不确定性划定的，当满足特定条件时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
		特别用途区	城镇内，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历史文化保护等地域空间
	农业农村发展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为满足农民集中生活及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海洋利用与保留区	海域利用区	允许集中开展海洋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
		无居民海岛利用区	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
		海洋保留区	规划期内限制开发的海洋后备发展空间
矿产与能源发展区	陆域油气区、采矿区、盐田区及风能、太阳能采集区等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区域		

注：有条件的市，也可直接采用 15 类分区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录 F（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要素表达图式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名称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核心生态保护区		RGB (95, 67, 88)
生态保护修复区		RGB (157, 224, 31)
自然保留区		RGB (222, 221, 224)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区		RGB (102, 144, 209)
海洋特殊保护区		RGB (0, 92, 230)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		RGB (164, 255, 122)
古迹遗址保护区		RGB (213, 192, 250)
城镇集中建设区		RGB (147, 17, 61) RGB (205, 113, 105)
城镇有条件建设区		RGB (170, 0, 130) RGB (255, 210, 125)
特别用途区		RGB (76, 230, 0)
农业农村发展区		RGB (245, 255, 189)
海域利用区		RGB (123, 227, 254)
无居民海岛利用区		RGB (86, 201, 202)
海洋保留区		RGB (115, 178, 255)
矿产与能源发展区		RGB (170, 0, 130) RGB (210, 160, 120)

附录 G（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控制线图表达的要素及含义

控制线名称	含义
生态保护红线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	是指为合理引导城镇、工业园区发展，有效保护耕地与生态环境，基于地形条件、自然生态、环境容量等因素，划定的一条或多条闭合边界，包括现有建成区和未来城镇建设预留空间。
海洋保护利用控制线	为维护海洋生态健康与生态安全划定的重点管控区域边界线，包括重要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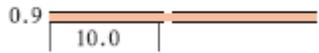
附录 H（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控制线图要素表达图式

控制线名称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生态保护红线		RGB (230, 0, 0) RGB (56, 168, 0)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RGB (38, 115, 0) RGB (164, 255, 122)
城镇开发边界		RGB (115, 38, 0) RGB (205, 102, 102)
海洋保护利用控制线		RGB (0, 38, 115) RGB (115, 223, 255)

附录 I（规范性附录）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

城市级公共服务设施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行政机关		RGB (255, 0, 0)
文化设施场馆		RGB (0, 0, 0)
高等院校		RGB (0, 0, 0)
中等专业院校		RGB (0, 0, 0)
中学		RGB (0, 0, 0)
小学		RGB (0, 0, 0)
幼儿园		RGB (0, 0, 0)
体育场馆		RGB (0, 0, 0)
医院		RGB (255, 0, 0)
卫生服务中心		RGB (0, 0, 0)
养老院		RGB (0, 0, 0)
孤儿院		RGB (0, 0, 0)
名胜古迹		RGB (0, 0, 0)
宗教用地		RGB (0, 0, 0)

附录 J（规范性附录）交通及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

交通线网及区域基础设施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高速铁路	 （依比例尺表达）	RGB(0, 0, 0) RGB(255, 0, 0)
铁路	 （依比例尺表达）	RGB(0, 0, 0) RGB(255, 255, 255)
高速公路	 （依比例尺表达）	RGB(0, 0, 0) RGB(235, 136, 70)
国道	 （依比例尺表达）	RGB(0, 0, 0) RGB(255, 247, 58)
省道	 （依比例尺表达）	RGB(0, 0, 0) RGB(242, 174, 146)
县乡道	 （依比例尺表达）	RGB(164, 107, 90)
机场		RGB(0, 0, 0)
港口码头		RGB(14, 142, 223)
铁路客运站		RGB(0, 0, 0)
铁路货运站		RGB(10, 125, 255)
高铁站		RGB(255, 0, 0)
长途汽车站		RGB(0, 0, 0)
水厂		RGB(0, 147, 221)
污水处理厂		RGB(184, 150, 70)
热电厂		RGB(255, 0, 0)
变电站		RGB(255, 0, 0)
高压走廊		RGB(255, 0, 0)

电信局		RGB(0, 0, 0)
广播电视站		RGB(0, 0, 0)
邮政局		RGB(0, 0, 0)
储气站		RGB(0, 0, 0)
调压站		RGB(0, 0, 0)
门站		RGB(0, 0, 0)
输气管道		RGB(0, 0, 0)
输油管道		RGB(0, 0, 0)
垃圾处理厂		RGB(0, 147, 221)
垃圾转运站		RGB(0, 147, 221)
消防站		RGB(0, 0, 0)
殡葬设施		RGB(0, 0, 0)

附录 K（规范性附录）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表达的要素及含义

要素类别	含义
土地综合整治区	具有可挖潜能力的土地区域，主要是对农村土地、田水路林村、城乡建设用地等的综合整治与利用提出目标、策略和要求。
土壤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区	污染严重、亟待修复的土壤、农田、水环境等要素的治理与修复，包括农业污染源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农田生态建设布局、污染土地无害化利用、重点水源修复区、流域整治区、岸线修复区、库湖调蓄区、农田水利等。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区	需要安全升级、改造利用的矿山治理修复区，主要以重要生态区、居民生活区、采矿塌陷区、废弃矿山等区域为重点。
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区	需要对海洋资源、环境和生态进行严格管控、修复、强制性保护的海域，以海滩修复、入海河口海域整治、海岛生态修复、淤泥质海岸（沙质海岸）原土生态修复、海水养殖生态修复、滨海湿地修复等区域为重点。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区域，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自然湿地、生态林地以及其他重要生态敏感修复区。

附录 L（规范性附录）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

要素类别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土地综合整治区		RGB (220, 40, 255)
土壤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区		RGB (40, 48, 255)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区		RGB (190, 144, 0)
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区		RGB (40, 255, 255)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区		RGB (0, 135, 30)

附录 M（规范性附录）中心城主导功能规划分区图表达的要素及含义

要素类别	含义	主要管控要求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构建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提供完善、便捷的日常生活服务功能。在保障主要功能导向的前提下，鼓励多元功能的适度混合，避免重大妨害功能的干扰；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准入的土地用途，明确各类用地的规模指标和可兼容比例。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商务区是城市提供商业服务、商务办公服务的核心空间，商业商务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准入的土地用途，明确各类用地的规模指标和可兼容比例。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是城市提供公共服务、商业服务的核心空间，综合服务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准入的土地用途，明确各类用地的规模指标和可兼容比例。
工业物流区	以工业、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统筹安排城市生产性功能，提升生产运行效率，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及物流仓储功能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保障其他城市功能有序运行；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准入的土地用途，明确各类用地的规模指标和可兼容比例；对区内不同类型工业、物流用地的安全防护提出控制要求，以及产城融合建设的具体规定。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安排好“点、线、面”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结构，为市民提供便捷可达、充足友好的游憩休闲空间，并确保相互干扰的功能区的防护隔离；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准入的土地用途，明确各类用地的规模指标和可兼容比例；对区内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的总体规模与服务半径提出控制要求。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区内应确定好机场、港口、铁路客货站等重要交通设施的选址落位，统筹好与周边交通线网的接驳以及多种运输方式的联乘联运，有序引导基于交通枢纽的物流产业发展；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准入的土地用途，明确区内的交通、服务、物流、居住等各类用地的规模指标；对该分区周围的防护隔离提出控制要求，尽可能降低交通噪音等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的干扰。
公用设施集中区	以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水厂等大型公用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该区应安排好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水厂、燃气门站、防洪枢纽等大型公用设施的选址落位；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准入的土地用途，明确区内各类公用设施、防护绿地、交通设施等用地的规模指标；对该分区周围的防护隔离提出控制要求，尽可能降低水、大气、噪音等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的干扰。
战略预留区	应对发展不确定性、为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划定。战略预留区应明确规定主要的战略性功能指引，严格管控区内的一切建设行为。待开发意向明确后，依据相关发展要求，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细化具体的土地用途

		与空间布局。
特色功能区	体现城市特定发展意图，需要实行特定管理政策的区域，主要可包括创新发展区、文化创意区等	特色功能区的划定须同步出台相应政策规定，明确功能区内的具体建设与管理要求。相关政策不得违背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特色功能区不得影响基本城市功能；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准入的土地用途，明确各类用地的规模指标、强度指标和可兼容比例；对各自特色功能的规划布局与建设提出控制要求。

附录 N（规范性附录）中心城区功能规划分区图要素表达图式

功能规划分区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居住生活区		RGB (255, 255, 0)
商业商务区		RGB (218, 37, 29)
综合服务区		RGB (241, 165, 180)
工业物流区		RGB (197, 154, 140)
绿地休闲区		RGB (129, 195, 93)
交通枢纽区		RGB (165, 165, 165)
公用设施集中区		RGB (235, 137, 126)
战略预留区		RGB (247, 213, 167)
特色功能区		RGB (243, 183, 219)

附录 O（规范性附录）中心城重要控制线管控规划图表达的要素及含义

要素类别	含义
城市绿线	指依法规划、建设的城市绿地边界控制线。城市绿线的管理对象，是城市内已经规划和建成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附属绿地、生态景观绿地等各类城市绿地。
城市蓝线	指城市内确定的江河，湖，水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城市紫线	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城市黄线	指城市内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城市基础设施包括公共交通、供水、环境卫生、供燃气、供热、供电、通信、消防、防洪、抗震防灾等十大类。

附录 P（规范性附录）中心城重要控制线管控规划图表达的要素表达图式

要素类别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城市绿线		RGB(0, 255, 0) RGB(232, 190, 255)
城市蓝线		RGB(0, 0, 255) RGB(115, 223, 255)
城市紫线		RGB(223, 127, 255) RGB(76, 230, 0)
城市黄线		RGB(255, 255, 0) RGB(0, 77, 168)

附录 Q（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地理要素表达图式

基础地理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行政界线	国界		RGB (0, 0, 0)
	未定国界		RGB (0, 0, 0)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RGB (0, 0, 0)
	特别行政区界		RGB (0, 0, 0)
	地级界		RGB (0, 0, 0)
	县级界		RGB (0, 0, 0)
	乡、镇、街道界		RGB (0, 0, 0)
	村界		RGB (0, 0, 0)
政府驻地	制图区域内本级政府驻地		RGB (255, 0, 0)
	省级政府驻地		RGB (255, 0, 0)
	市级政府驻地		RGB (0, 0, 0)
	县级政府驻地		RGB (0, 0, 0)
	乡级政府驻地		RGB (0, 0, 0)
	村		RGB (0, 0, 0)
高程特征点		RGB (0, 0, 0)	
等高线与等深线		RGB (190, 90, 0)	

注 1：境界分国界和国家内部境界两种，国家内部境界是政区和其它地域范围的分界线。
 注 2：当两级以上境界重合时，按高级境界绘出。当境界在单线地物中间经过时，境界符号应在单线地物两侧跳绘；当境界在地物一侧经过时，境界符号移位绘出。
 注 3：一般注在高程特征点的下方，以标明高程值（米）。
 注 4：等高线与等深线可在相应地形图上的首曲线或计曲线基础上选择。

附录 R（规范性附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注记表达图式

注记	图式符号	RGB	说明
省、自治州、直辖市	甲省	RGB(0, 0, 0)	28 磅宋体，标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地区、州、地级市、盟	乙市	RGB(0, 0, 0)	24 磅宋体，标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县、区、县级市、旗	丙县	RGB(0, 0, 0)	20 磅宋体，标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乡、镇、街道	丁乡	RGB(0, 0, 0)	18 磅宋体，标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村	戊村	RGB(0, 0, 0)	16 磅宋体，标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路名	高速公路	RGB(0, 0, 0)	14 磅宋体，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必须在图上注记。
域外地名	甲市	RGB(0, 0, 0)	指相邻行政单位的名称。用与行政单位级别相称的宋体，标记位置在境界邻接制图区域行政单位一侧。
水域	甲湖	RGB(0, 95, 230)	指海、海湾、海港、江、河、湖、沟渠、水库等名称。根据水域大小、宽度，用 28-14 磅宋体。
高程特征点	甲山	RGB(0, 0, 0)	指山脉、山峰、山梁、高地、山隘等名称，用 13-9 磅宋体。

附录 S（规范性附录）图幅配置示意图

图 Q.1 国土利用现状图图幅配置示例

XX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60磅宋体，与外图廓左对齐。

XX县国土利用现状图（2019年） 80磅宋体，与图廓居中对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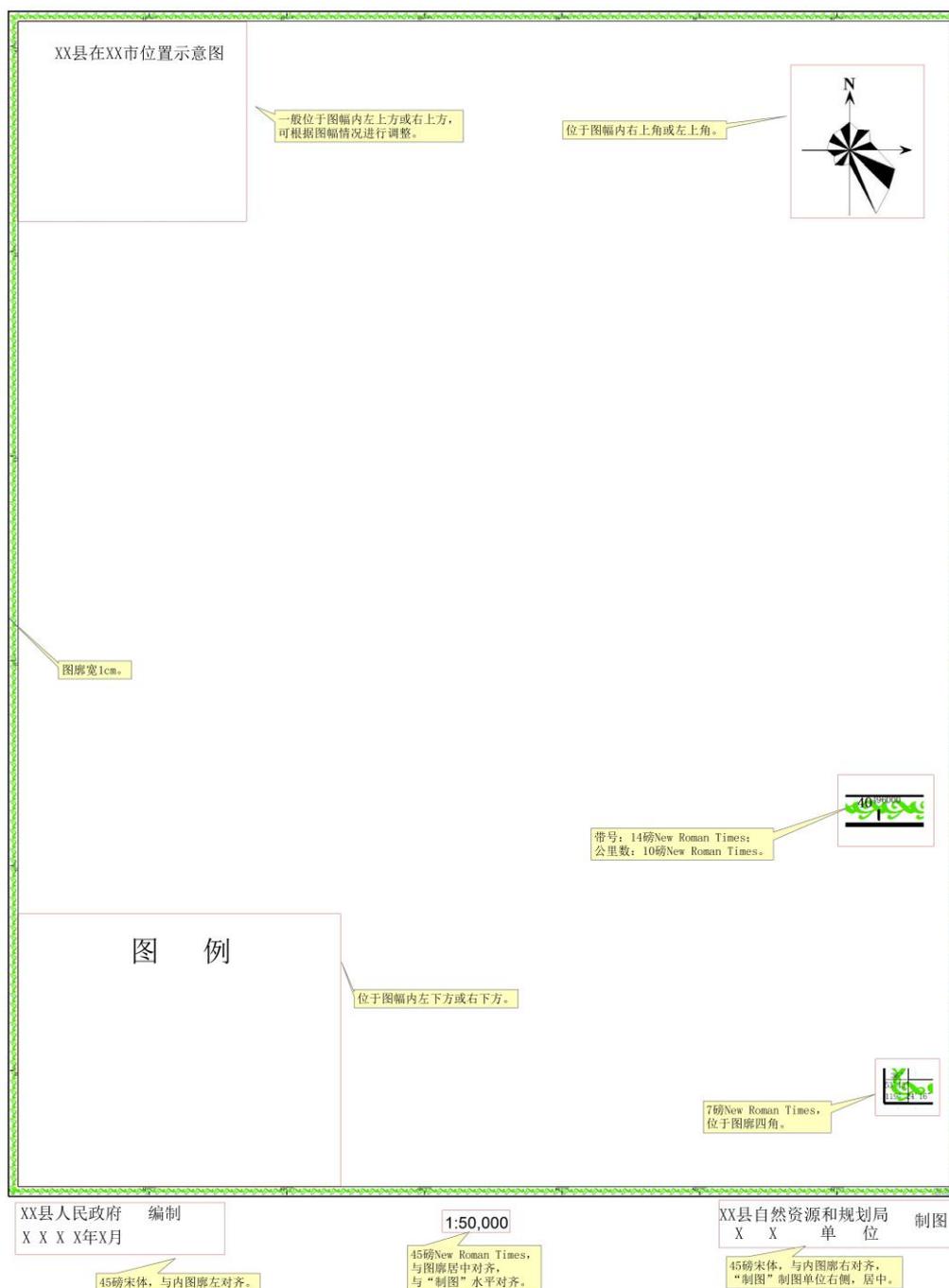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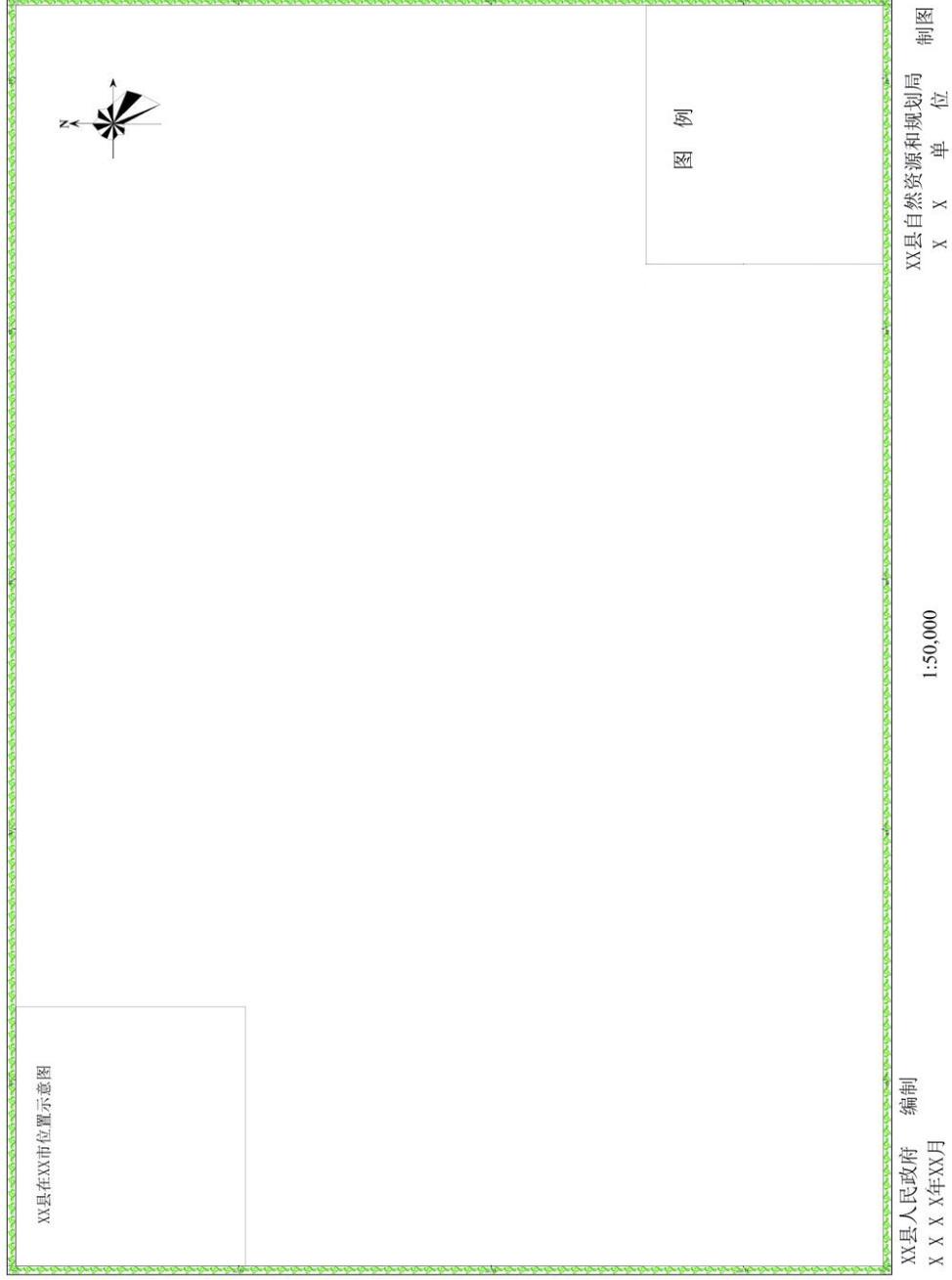


图 Q.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图幅配置示例

XX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XX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图



附录 T（资料性附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选择图件内容说明

图件种类	可选择图件名称	主题
规划图	城镇体系布局规划图	标明行政区划、规划村镇等级和规模、主要联系方向等。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	历史文化名城绘制此图。划定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区，标明重要地段建筑高度、视线通廊的控制范围。
	海岸带保护和综合利用规划图	合理划分海岸线的旅游、渔业、城镇、港口等功能分区，对海岸线地区城市设计、开发建设提出引导要求。
	县（市）规划指引图	标明对县（市）中需要落实的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对县（市）发展定位、人口城镇化、城镇体系布局、生态保护和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协调布局等提出引导要求。
	乡镇规划指引（系列）	标明对乡镇中需要落实的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对乡镇发展定位、人口城镇化、城镇体系布局、生态保护和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协调布局等提出引导要求。
	中心城区单元规划指引（系列）	规划各类用地的用途和范围，明确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标明城市山水格局、城市空间形态；景观分区及分区建筑高度控制引导；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现状图	遥感影像图	区域现状遥感影像。通过航空或卫星遥感影像直接反映区域土地覆被情况。
	行政区划图	标明区域内各行政辖区范围界线、名称及规模等。
	地形地貌图	反映各种地形地貌的特征、分布、成因、类型及其演变规律的专题地图。
	城镇体系现状图	标明行政区划、村镇分布和规模、交通网络、河流水系、重要基础设施等现状要素。
	综合交通现状图	标明现状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及主要出入口、客货运铁路和轨道交通路线及场站、机场、港口、综合交通枢纽等的位置，现状主要道路的建设情况。
	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标明现状市县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重要的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特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迹等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位置以及保护级别。
	生态资源分布图	标明现状市县域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湿地、海洋保护区等重要生态资源的位置以及保护级别。
	矿产资源分布图	反映矿产资源布局特征和空间差异。

图件种类	可选择图件名称	主题
	地质、水文、矿山、地灾、海洋等其他现状图	反映区域各类地质、水文、矿山、地灾、海洋等用途的现状布局特征与空间差异。
分析图	区位图	采用轴线等方式，反映城市在全省以及重要发展区域内的空间位置、主要社会经济联系、与周边市县的关系等。
	区域协同发展图	反映区域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设施建设、资源开发与利用、空间布局等方面协调发展关系，重点对区域重大交通、供电、调水、输油输气等廊道等提出协调控制要求。
	经济社会与人口分析图	反映经济社会与人口分布特征和发展特征。
评价图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图	反映区域内资源黄精要素能够支撑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等人类活动的最大规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	在维系生态系统健康前提下，综合考虑资源环境要素和区域条件，特定国土空间进行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等人类活动的适宜程度。

附录 U（资料性附录）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最小上图面积表

土地用途区类型	图上面积 (平方毫米)	实际面积（公顷）				
		1:10000	1:2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生态保护与保留区	20	0.20	0.80	1.25	5.00	20.00
海洋特殊保护与渔业资源养护区	20	0.20	0.80	1.25	5.00	20.00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	20	0.20	0.80	1.25	5.00	20.00
矿产与能源发展区	20	0.20	0.80	1.25	5.00	20.00
城镇发展区	20	0.20	0.80	1.25	5.00	20.00
古迹遗址保护区	100	1.00	4.00	6.25	25.00	100.00
农业农村发展区	100	1.00	4.00	6.25	25.00	100.00
海域利用与保留区	100	1.00	4.00	6.25	25.00	100.00

附录 V（资料性附录）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必备图件样图

国土利用现状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国土空间控制线图

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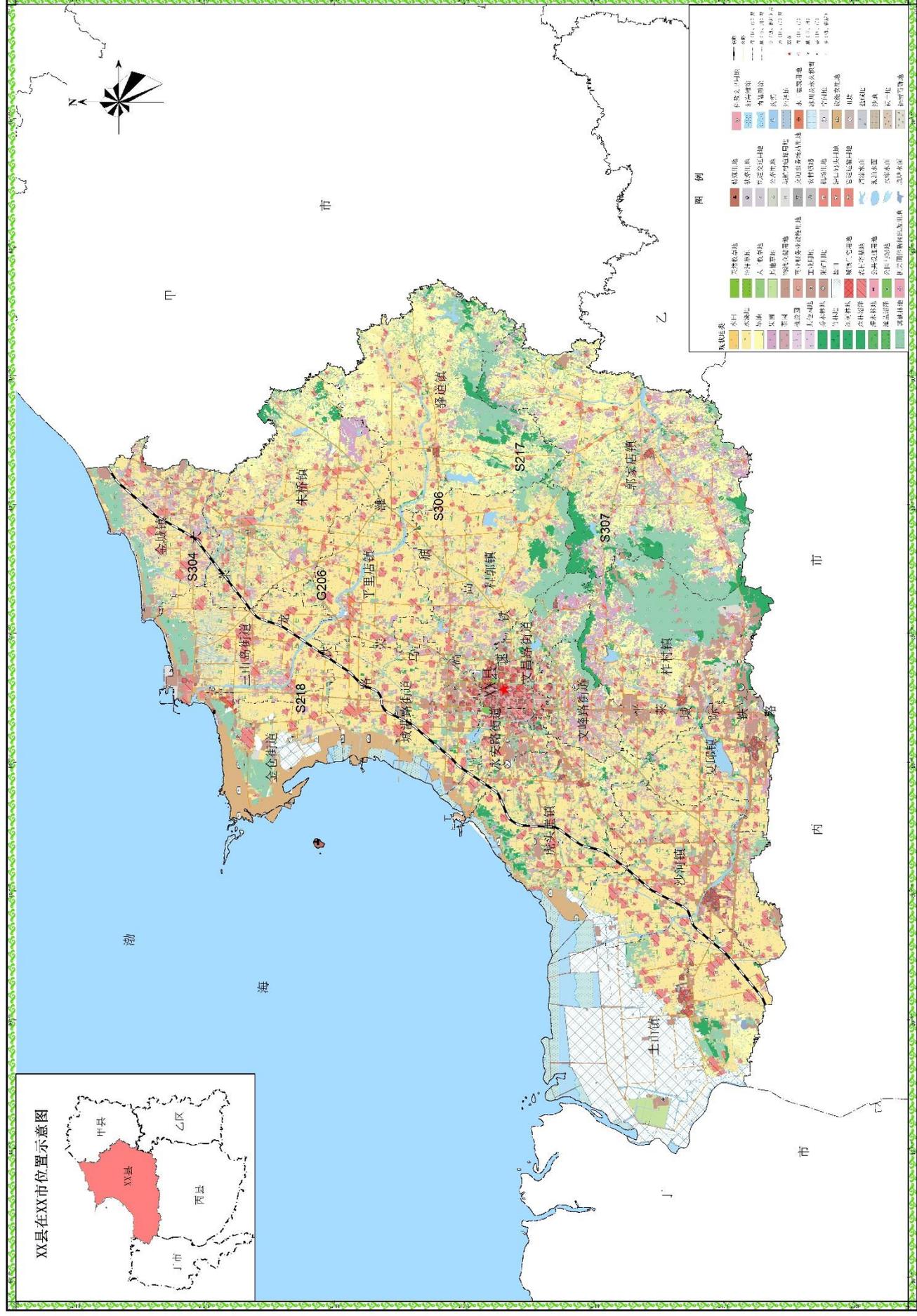
交通及重大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中心城区主导功能规划分区图

中心城重要控制线管控规划图

XX县国土利用现状图（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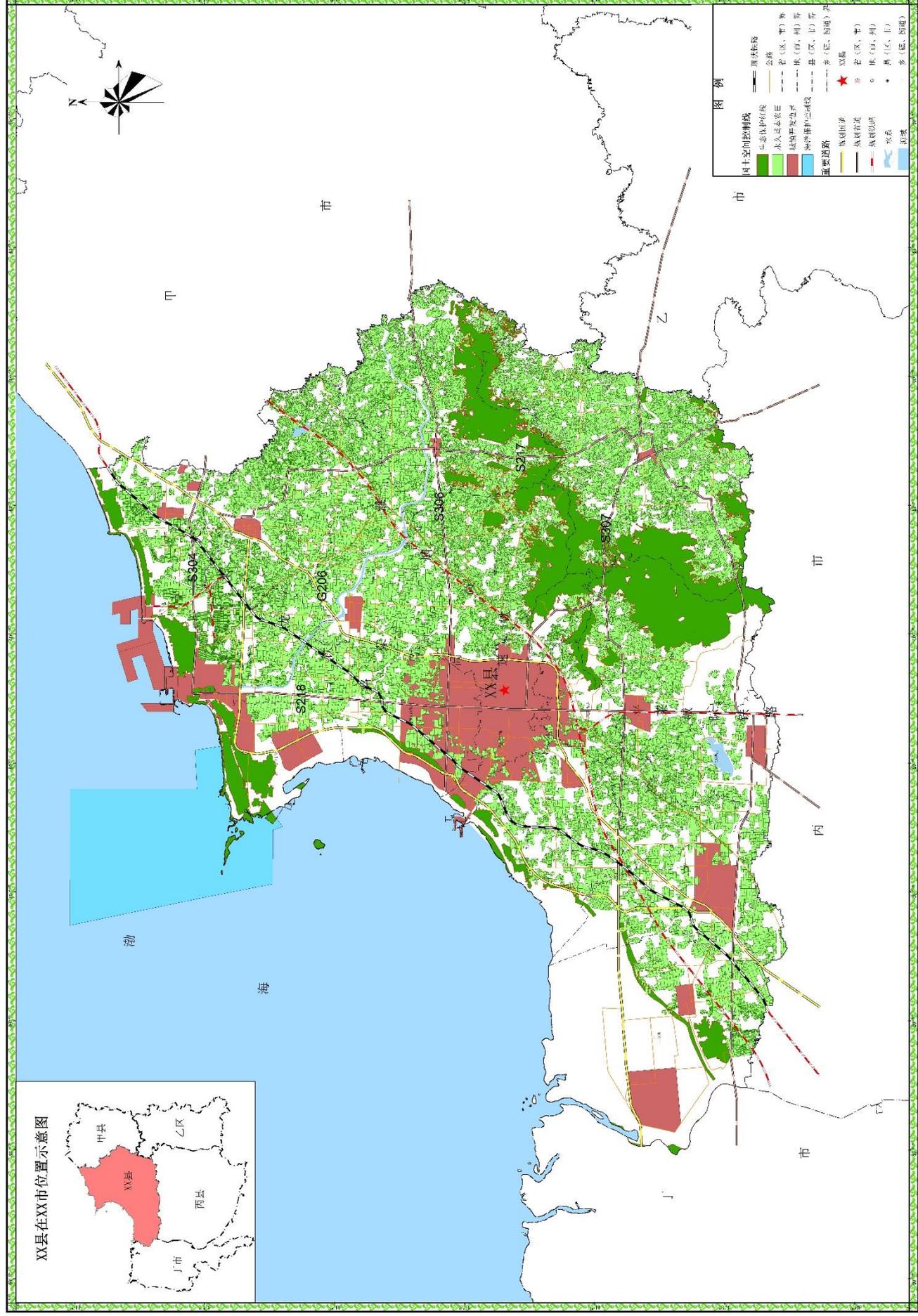


XX县人民政府 编制
 XX X X年XX月

1:100,000

XX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XX X X 单 位 制 图

XX县国土空间控制线图



XX县中心城区主导功能规划分区图

